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会计准则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5,183.4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第一大资产及相关企业的相关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上述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涉诉案件及仲裁案件作为原告起诉或作为被告应诉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二)》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判决书或判决书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及时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2、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注:前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39 例,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0,370.63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序号	公司或被告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长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3.03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开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36.24	人民法院已受理
3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开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0.73	人民法院已受理
4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2.94	人民法院已受理
5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0.53	人民法院已受理
6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裕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6.61	人民法院已受理
7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6.84	人民法院已受理
8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88.39	人民法院已受理
9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4.15	人民法院已受理
10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83.34	人民法院已受理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里石”)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万元。

近日,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天津万里石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贷款金额为4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万里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RJM3X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公司注册地:天津津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园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型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担保范围: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渤海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天津万里石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项下应即履行或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处置费等)律师费、诉讼费、调取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费。

(5)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宣布提前终止之日起起算。

(6)同意及追偿:本合同自担保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万里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万里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天津万里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或涉诉未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或涉诉未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与天津农商行渤海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与天津农商行渤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4月27日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子与招行大连分行形成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渤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可根据后续工作统一安排,由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电子提供上述担保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子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注: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13,214.21
净资产:3,400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里石”)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万元。

近日,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天津万里石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贷款金额为4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万里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RJM3X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公司注册地:天津津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园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型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担保范围: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渤海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天津万里石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36A00220220009”)项下应即履行或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处置费等)律师费、诉讼费、调取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费。

(5)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宣布提前终止之日起起算。

(6)同意及追偿:本合同自担保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万里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万里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天津万里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或涉诉未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或涉诉未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与天津农商行渤海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与天津农商行渤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4月27日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子与招行大连分行形成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渤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可根据后续工作统一安排,由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电子提供上述担保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子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注: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13,214.21
净资产:3,40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持工作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7.91	2,633.76
负债总额	915.54	1,024.92
净资产	1,612.37	1,608.8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535.58	116.23
利润总额	56.11	-1.46
净利润	58.05	-3.5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持工作报告**

项目	工作完成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	否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是
3.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是
4. 公司由谁负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 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机制	是
6. 公司是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是
7. 公司是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是
8. 公司是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是
9. 公司是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是
10. 公司是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是
1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2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3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4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5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6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7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8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1.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2.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3.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4.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5.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6.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7.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8.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99.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100. 其他信息披露制度	是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证券代码:128025 股票简称:特一转 公告编号:2022-03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

跟踪评级工作,评级报告如下:

一、评级对象

1. 发行主体: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信用评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认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的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如下:

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评级对象: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网络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等有关单位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4.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5.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6.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7.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8.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9.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0.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1.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3.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4.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5.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6.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7.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8.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9.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1.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2.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3. 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